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賴忠和

電話：05-3620123#895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model78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278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不適任申請查詢比對名冊轉法務部 (376500000A_1090278446_ATTACH1.xlsx)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查詢教育人員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請依附件格式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府，以利報教育部轉法務部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9年8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90184347號函諒達。
-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同條第3項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另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年1月10日、3月10日、6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

電子文
騎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教育部，由教育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

- 三、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前應辦理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後，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功能，業與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衛福部)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自即日起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資料查詢，免再函報查詢名冊。
- 四、各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11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8條規定，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五、旨案查詢人員名冊電子檔(excel格式)請另寄承辦人信箱(model785@mail.cyhg.gov.tw)，另109年9月份已列函報查詢名冊之人員，此次免再重複辦理查詢。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